

賠償限額表

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	最高賠償額(以 HK\$)		
	本地家傭 ¹	外籍家傭	
	本地家務助理	精選計劃	全面計劃
基本保障			
家傭保障項目			
1. 門診費用 因受保家傭病痛、疾病或身體損傷 (1) 門診費用及處方藥物 (2) 跌打, 物理治療及脊椎治療 等候期:15天 (因意外引起除外)	不適用	\$2,000/每年 ²	\$3,500/每年 ²
		\$150/每天/每次	\$200/每天/每次
		\$500/每年 ² (\$100/每天/每次)	\$500/每年 ² (\$100/每天/每次)
2. 住院及手術費用 因受保家傭病痛、疾病或身體損傷引致的住院費用 (1) 病房及雜費 (2) 外科手術費(包括門診手術) (3) 麻醉師費		\$20,000/每年 ²	\$35,000/每年 ²
		\$300/每天	\$300/每天
		\$10,000/每宗 事故	\$16,000/每宗 事故
		\$2,500/每宗	\$4,000/每宗

<p>(4) 手術室費 等候期:15天 (因意外引起除外)</p>		<p>事故 \$1,250/每宗事故</p>	<p>事故 \$2,000/每宗事故</p>
<p>3. 牙科費用 因受保家傭牙患而需由註冊牙醫脫牙、補牙、X光檢查、治療膿腫及口腔手術(賠償牙科費用的3分之2) 等候期:15天 (因意外引起除外)</p>		<p>\$1,000/每年²</p>	<p>\$1,500/每年²</p>
<p>4. 人身意外保障 因受保家傭於香港休假期間身體損傷</p> <p>(1) 意外死亡</p> <p>(2) 永久完全傷殘</p> <p>(3) 喪失雙肢或雙目</p> <p>(4) 喪失一肢及一目</p>		<p>\$100,000</p> <p>\$100,000/每宗事故</p> <p>\$100,000/每宗事故</p> <p>\$100,000/每宗事故</p>	<p>\$200,000</p> <p>\$200,000/每宗事故</p> <p>\$200,000/每宗事故</p> <p>\$200,000/每宗事故</p>

(5) 喪失一肢或一目		\$50,000/每宗 事故	\$100,000/每 宗事故
(6) 永久喪失雙耳聆 聽能力		不適用	\$100,000/每 宗事故
(7) 永久喪失單耳聆 聽能力		不適用	\$40,000/每宗 事故
(8) 永久喪失說話能 力		不適用	\$100,000/每 宗事故
5. 家傭個人財物保 障 受保家傭於僱主的 住所內，其個人財 物遭受意外遺失或 損毀及個人旅遊證 件補領費用 (自負額：每次索償 事故的首 HK\$200)		不適用	\$10,000/每年 ² \$1,000/每件/ 每對/每套
6. 家傭個人責任保 障 受保家傭於香港因 疏忽所牽涉的第三 者法律責任	\$50,000/每段 保險期	\$100,000/每 年 ²	\$200,000/每 年 ²

賠償限額表(續)

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	最高賠償額(以 HK\$)		
	本地家傭 ¹	外籍家傭	
	本地家務助理	精選計劃	全面計劃
基本保障			
僱主保障項目			
7. 僱主責任保障 保障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，僱主需為受保家傭蒙受病痛、疾病或身體損傷承擔的法律責任	\$100,000,000/ 每宗事故	\$100,000,000/ 每宗事故	\$100,000,000/ 每宗事故
8. 送返費用 因受保家傭嚴重病痛、疾病或身體損傷或身故而導致僱傭合約被終止，需由香港運返原居地 (1) 航機費用(經濟客位) (2) 運送遺體或骨灰的實際費用	不適用	\$10,000/每年 ²	\$20,000/每年 ²

<p>9. 臨時替工津貼 因受保家傭住院連續4天或以上而不能工作，僱主需另聘替工合理及必須的實際費用 (津貼由住院第4天開始賠償)</p>		<p>\$3,000/每年² (\$150/每天)</p>	<p>\$7,500/每年² (\$250/每天)</p>
<p>10. 補聘家傭費用 受保家傭因嚴重病痛、疾病或身體損傷或身故而需由香港送返原居地，並導致僱傭合約被終止，而僱主需補聘新家傭合理及必須的實際費用</p>		<p>不適用</p>	<p>\$10,000/每年²</p>
<p>11. 家傭誠信保障 因受保家傭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引致的經濟損失 伸延保障</p>			<p>\$10,000/每年²</p>

<p>(1) 未經許可的長途電話費用</p> <p>(2) 更換門鎖</p> <p>僱主終止家傭合約，因受保家傭不誠實或欺詐行為，所引致僱主住所需要更換大門鎖的費用</p>			<p>\$3,500/每年²</p> <p>\$500/每年²</p>
<p>12. 家庭成員醫療費用</p> <p>因受保家傭的故意或惡意行為，導致與僱主同住的5歲或以下或75歲以上的家庭成員身體損傷的醫療費用</p>			<p>\$5,000/每年²</p>

賠償限額表(續)

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	最高賠償額(以 HK\$)		
	本地家傭 ¹	外籍家傭	
	本地家務助理計劃	精選計劃	全面計劃

自選升級保障

13. 危疾保障

若受保家傭患上40種受保危疾³其中之一所引致的住院及手術費用。於第2項「住院及手術費用」的最高賠償額，將提升至於本項的最高賠償額，而每天住院賠償限額及每宗手術賠償限額將不適用。

等候期:90天

不適用

\$70,000/每年² \$150,000/每年²

2

14. 提早終止僱傭合約保障

一年¹內因受保家傭辭職或被解僱，而提早終止僱傭合約共兩次後，將賠償僱主在香港另聘新家傭的合理及必須的實際費用。

(自負額：每次索償事故首 HK\$500)

\$2,500/每年² \$5,000/每年²

註：

1. 本地家傭包括陪月員。
2. 指本保單起保日起，每一連續12個月的時間。
3. 40種受保危疾: 癌症、心肌疾病、冠狀動脈搭橋移植手術、心瓣置換、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、主動脈手術、突發性心臟病、阿耳滋海默氏症、細菌感染腦膜炎、結核性腦膜炎、良性腦腫瘤、昏迷、腦炎、腦部損傷、運動神經元疾病、多發性硬化、肌肉營養不良症、截癱/癱瘓、帕金森症、脊髓灰質炎、中風、延髓性逐漸癱瘓、失明、失聰、末期肺病、暴發性病毒肝炎、腎衰竭、喪失獨立生活能力、喪失語言能力、嚴重燒傷、主要器官移植、喪失肢體、永久完全傷殘、肝衰竭、因輸血而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、再生障礙性貧血、象皮病、嚴重類風濕關節炎、末期疾病、植物性狀況(持續性)。